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3日中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五人，实际出席董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达成，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 756,720 股，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上市流通。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从 144,091,816 股增加至 144,848,536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4,848,536 元。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09.181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84.8536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4,091,816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4,848,536 股，全部为普通股。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